

专 项 说 明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2042 号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已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2—2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就绿大地有关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07 年 3 月 6 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云地税二字[2007]24 号“关于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2 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 年 9 月 24 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款退税情况的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03、2004 年度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已结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按规定办理退税。

经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核定，绿大地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退还的 2003 年、2004 年已缴纳的苗木生产经营所得税税款 7,924,183.97 元。

2、会计处理

绿大地收到税务主管部门退回的以前年度多计提并缴纳税款 7,924,183.97 元后，据此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7,131,765.57 元，调整增加盈余公积年初余额 792,418.40 元，调整减少应

交税费年初余额 7,924,183.97 元。

我们认为，绿大地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毅鸿

2009年3月25日

